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2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 212 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28,382,3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68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50,628,3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21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7,75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6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99%。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329,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161%;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03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329,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161%;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03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329,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161%;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03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329,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161%;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03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

5、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329,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161%;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03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

6、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329,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161%;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03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329,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161%;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03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

8、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329,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161%;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03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

9、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329,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161%;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03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329,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161%;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03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

11、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329,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161%;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03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

1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8,329,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0161%;反对 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03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5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学庚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7、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8、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 2020 年度的述职报告。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东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606,6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933%。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037,9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58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8,7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50% ;

3、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8,7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50%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606,683 股,同意 146,592,3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4,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57%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4%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38%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606,683 股,同意 146,592,3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4,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57%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4%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38%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606,683 股,同意 146,606,6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8,7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606,683 股,同意 146,592,3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4,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57%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4%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38%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606,683 股,同意 146,592,3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4,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57%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4%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38%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606,683 股,同意 146,600,0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2,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96%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606,683 股,同意 146,596,8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 ;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8,9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69% ;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3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关于预计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606,683 股,同意 146,600,0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2,1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96%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606,683 股,同意 146,592,3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4,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57%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4%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38%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146,606,683 股,同意 146,592,3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54,4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57% ;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4%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38%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 7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以上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次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 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50 在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学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东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037,9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58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8,7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0%。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东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606,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93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3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568,7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50%。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各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7)《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9)《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中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未回避该议案表决的情况。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前述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何晶晶

负责人:颜华荣 朱爽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的产业基金名称: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占合伙企业 80%份额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与相关方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了《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文统称"《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基金计划总规模为 2.5 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占合伙企业 80%份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基金合伙协议相关文件及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共青城联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模式: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近一年经营状况: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否

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投资背景:为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更好的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公司拟合作成立产业基金,该基金将重点关注美妆、个护及新零售等消费产业相关领域,通过借助合作方专业的经验,积极布局消费产业链,加速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公司影响力。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名单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20%
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0%
3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4	陈小凤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5	余龙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6	严建亚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7	朱胤儒	有限合伙人	500	2.00%
8	张潘宏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9	仇东阳	有限合伙人	100	0.40%
	合计		25,000	100%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5 层 A602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编号为 P1018653,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

方圆金鼎定位于产业投资,专注于家居、食品饮料、宠物、美妆、医疗和通信等家庭消费相关领域,员工近 80 人,通过行业认知和产业资源赋能企业,是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富昌先生拥有十余年资本市场从业经验,主要从事基于上市公司产业服务基础下的 VC、PE、并购及上市公司定增投资,具有深厚的上市公司产业服务及投资经验。

2020 年度方圆金鼎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01.71	1018.07	1346.17	154.72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79781057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20 楼 03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专控)。电子产品,通讯耗材,电脑软